



# 联合国 大会



1978年5月1日

Distr.  
GENERAL

A/33/122  
30 May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一览表★项目 189 (b)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会费委员会

### 秘书长的说明

1. 经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6 号决议订正后的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 “第一五八条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成员十八人。

#### “第一五九条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讫日期相当于联合国财务条例所规定的三个财政年度。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那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有出缺，则在下一届常会上补缺。”

2. 委员会现任委员如下:

阿卜杜勒·哈密德·阿卜勒-卡尼先生(埃及) \* \* \*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

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阿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米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墨西哥) \*

塔列夫·谢比卜先生(伊拉克) \* \*

★ A/32/50/Rev. 1.

78-12721

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  
卡洛斯·莫雷拉·加西亚先生(巴西)\*\*\*  
巴德博·奥拉戴因德·乔治先生(尼日利亚)\*\*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加藤淳平先生(日本)\*\*  
贾斯赞特·基蒂先生(肯尼亚)\*\*\*  
维尔弗雷德·科施奥雷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安格斯·马西森先生(加拿大)\*\*\*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  
米歇尔·鲁热先生(法国)\*  
德拉戈斯·瑟尔巴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埃夫西米奥斯·斯托福罗普洛斯先生(希腊)\*\*  
田一农先生(中国)\*

---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3.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3393A(XXX)号决议中任命阿里先生、奇斯佳科夫先生、达维拉·门多萨先生、鲁热先生和田先生为委员会委员,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后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198B 决议中任命科施奥雷克先生为委员会委员,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二年。由于委员会这六位委员的任期将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必须任命六人以补因此产生的空缺,每人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

4. 第五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都曾向大会提出决定草案,载有建议任命的人选名单。兹建议第三十三届会议采取同样的程序。